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55號

原告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被告 涂采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采吟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於115年5月2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前揭規定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李宗軒